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（2015年修订）

为表彰优秀毕业生，在广大同学中树立典型，调动我院在校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，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选对象**

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二条 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友善，作风正派、勤俭自强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
（三）明礼诚信，能够按时交纳学费，具有良好的诚信度；

（四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认真，成绩优良，无重修或补考科目。顶岗实习及毕业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上（含良好）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奖学金，或获得过两次三等奖学金或获得过校级以上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院优秀毕业生：

1．未经批准截止到评选开始时尚未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的；

2．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的；

3．实习期间毕业生不能正确对待就业，择业行为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．发现有其它不符合优秀毕业生称号行为的。

**第三条 评选比例**

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5%。

**第四条 推荐及表彰**

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每年5月份进行评选。评选工作以系为单位推荐（在评选中可以另文具体规定），学工处汇总、审核、公示后报学院“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”批准。经学院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将在当年毕业典礼上统一表彰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并记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五条 有关说明**

1．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[学工处](http://xyz.hytc.edu.cn/xgb/" \t "_blank)负责解释。

2．本办法自2015年5月起执行，原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2015年5月